

三、建设基础

(一) 产业学院简介

2017年11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
议，成立了企业冠名二级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开展全方
位的合作。合作内容如下：1. 共同育人。企业为2015级学生提供50个顶岗实习岗
位，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实训指导。计划在2017级学生中开展6个订单班，校
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2. 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激发优秀学生的学习动力。
3. 共建实训基地，企业已注入20万现金共建实训室，到2018年3月，再投入180
万设备；4. 学院为企业开展职业培训，已对该企业26名员工进行BIM技能培训，
效果非常好；5. 设立“永和建筑学院助学基金会”，已支助土木工程2017级2名贫
困学生在校3年的学费，该基金会将为更多的学子提供助学机会。

成效：1. 学院获企业的资金、设备支持；2. 校企共赢。学院毕业生获得更多
的就业机会，企业获学院技术的支持，定点招聘到优秀毕业生，企业在行业中提高
知名度；3. 二级学院章程可以推广到其他二级学院应用。

(二) 合作单位简况

基本 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¹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明理	联系人	唐亚春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联系人职务	人事部经理
	主管单位	广东省住建厅	联系人电话	18319751925
	已接受共建专业点 实习学生数（人）	265	已接受共建专业点 毕业生就业数（人）	206
	合作开展现代学徒 制试点学生数（人）	0	合作开展订单培养 学生数（人）	103
	已支持学校兼职教 师数（人）	5	已捐赠和准捐赠设 备值（万元）	80
	简况（着重说明合作单位的行业地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经营状况、校企 合作经历等）			

¹ 如有多个合作单位，可自行增加表格。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金 6 亿元，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壹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集团旗下子公司广东熹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等多项资质，已发展为集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供应链、建筑劳务输出一体化多元化发展的**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集团管理机构健全，并实行区域化经营管理，随着集团业务的不断拓展，项目遍及广东省内、广西、海南、江西、湖北、河南、贵州等省份，并在马来西亚、柬埔寨、印尼等海外板块成立子公司承接项目。集团现拥有职工约 2600 人，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1700 人，其中工程系列研究生、博士、教授等 20 余人，高级职称人员 62 人，中级职称人员 276 人，注册一、二级建造师约 280 人。

一直以来，集团始终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持续发展、共筑和谐”的经营理念 and “永不停步、追求卓越、和谐创新、成就辉煌”的企业精神，在短短几年中，集团得到迅速发展，充满生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时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取得了良好的信誉。集团承接工程竣工一次交验合格率达 100%，获省、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80 多项；获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0 多项；连续十年获评“守法纳税大户”、连续十一年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接连获得 2015 年、2016 年“中国建筑业成长性 200 强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2016 年、2017 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荣誉称号，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获评“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此外，公司亦被评为首批“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以及水利建设“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为满足集团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在项目管理、专业人才、技术创新等方面能得到全面提高，使教育科研成果与实践更好地有机结合，**集团与华南**

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大学、广东财经大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依托高校的人才和科研优势，校企在项目管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已逐步形成优势互补、产研结合、成果共享、共同发展的模式。此外，集团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创办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成立了“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及“BIM 技术中心”科研培训机构，联合培养行业专业人才，扩大企业人才储备，精心打造专业队伍和团结奋进的狼性管理团队，为企业高效运行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同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集团的良性发展。

（三）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包括学院的组织管理架构、教育教学管理及管理运营团队等）

1、学院组织管理架构

（1）永和建筑学院办学地点设在水东湾新城校区，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管理下，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人员组成，任期三年。

（2）理事会组成人员。首届理事会成员由 11 人组成，校企双方召开联席会议，推荐产生，从第二届开始，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上一届理事会推荐产生。设理事长 1 名，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理事长 2 名，分别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设常务副理事长兼永和建筑学院院长 1 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主任担任。设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 1 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副主任担任。设副秘书长兼副院长 2 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主管学生专职副书记担任，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设理事 4 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3）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永和建筑学院理事会，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

下，履行如下职责： 1) 审定校企合作协议的各项内容； 2)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章程及各项内部运行管理制度； 3)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理事会管理人员名单； 4) 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5) 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 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共同合作的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 7) 制定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的具体方案，并按计划完成； 8) 决定永和建筑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4) 每届理事长、副理事长、永和建筑学院院长、其他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推荐产生确定，并负责永和建筑学院运行管理。理事会各成员的职责如下： 1) 把控永和建筑学院的发展方向； 2) 按照永和建筑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阶段工作目标，提出共同合作的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利润分成方案，报理事会通过投票，达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同意后，组织实施； 3)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永和建筑学院特点，负责提出永和建筑学院专业设置及发展的意见，组织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报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审核，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4)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5)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内部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 7) 负责共建实训基地、“永和优秀学员奖”等资金落实。

2、教育教学管理及管理运营团队

(1) 永和建筑学院日常运行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及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共同实施。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管理，在企业实习期间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负责管理。 1) 教学：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共同承担，具体参照以下第十条财务管理； 2) 学生：永和建筑学院学生在校期间需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在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提供的企业实习期间需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 共建实训基地，执行各方职责； 4) 教科研：共同开展建筑工法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5) 共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学校提供场地和师资； 6)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把企业标准融入到“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教学课程中去。

(2) 教学和日常管理双方工作职责：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方职责： 1) 高职类学生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在新生中宣讲，按企业需求进行招生，编制“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编制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永和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教风建设等工作； 3)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 4) 建设双导师的师资队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方职责： 1)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项目任务书和指导书，建立对学生的在企业的实习标准； 2) 共建期间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供永和建筑学院在校学生无偿使用和参观； 3) 提供 20 万元资金建设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4) 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5) 出台“双主体”办学、以学院为主导的系列管理制度，形成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四) 已采取的建设举措

2017年9月，本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合作以来，成立二级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本项目挖二级学院资源，开展同步“交叉立体式”教学（学生前2年在学校学习为主，利用寒、暑假和周末时间，到企业进行实践课程），理论课程以学校为教学主体，实训课程以企业为教学主体；充分利用三共享“师资共享、实训基地共享、信息共享”等育人平台。

1) 共同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同开发2本教材。提炼合作成果，形成特色的人才培养创模式，申报教学成果奖。

2) 永和集团已投入20万元资金，准备在2020年利用该资金，建设装配式实训室，建成粤西地区装配式人才培养基地。

3) 在以上基础上，校企合作申报“装配式”市级工程中心。

4) 土木工程系成立教学创新团队对接产业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成立2年以来，已有共建装配式实训展示区、实行师资共享、为企业员工培训 BIM 技术等项目，开展订单班 3 个。企业投入超 80 万元以上，其中有 20 万元是装配式实训室专项资金。

（五）已取得的建设成效

1、学生职业竞争力显著提高

根据学校招生就业处跟踪分析，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毕业生多项关键指标高于本省院校同类专业，就业率达到 100%，学生毕业 2 年平均年薪为 7.8 万。其中订单班毕业生，毕业 2 年年薪超过 10 万元的比例高达 46.15%。

2、教师教科研水平明显提升

通过引入企业资源，教师获得更多与一线企业接触的机会，科研水平明显提升。其中，教师团队荣获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暨全国选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等奖项、教师论文荣获茂名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等。

3、社会服务成果显著

产业学院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为政府、协会、企业开设智能建造新技术讲座 23 场；为新农民开展技能培训讲座 18 场，受众人群超 5000 人。其中，创业学院团队成员受邀在 2020 年第六届全国工程建设互联网大会作题为“互联网+智慧建造”的主题报告、担任全国“BIM+仿真”造价专业深入教学应用培训班主讲；团队成员于 2019 年参加茂名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专家评审工作、2018 年参与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等 3 条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工作。依托产业学院成果，学校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定为全国首批建筑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组织机构（全国 48 家，广东 2 家）。

(六) 资源投入与支撑条件

(包括高校软硬件资源投入、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及地方政府支持等)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软硬件投入:

1. 高职类学生人才培养工作，在新生中宣讲，按企业需求进行招生，编制“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编制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永和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教风建设等工作；
3.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
4. 建设双导师的师资队伍；
5. 提供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提供工作团队，与企业共同申报市级、省级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6. 为永和集团的员工提供继续再教育平台，提供 BIM 培训及考证服务；
7. 利用自考本科的平台，为企业员工提供成人专科、成人本科学历教育教育全过程教学、考试服务；
8. 接受永和集团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七大员证”、“八大工种证”、CAD 绘图技能、测量员等的培训。

合作企业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软硬件投入:

1.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项目任务书和指导书，建立对学生的在企业的实习标准；
2. 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供永和建筑学院在校学生无偿使用和参观；
3. 提供 20 万元资金建设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4. 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5. 出台“双主体”办学、以学院为主导的系列管理制度，形成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七）政策支持与保障情况

（包括组建以来各方对产业学院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教师评聘支持、教学改革支持、薪酬支持、自主权支持、招录学生支持、资产构成、专有资源支持以及其他改革举措支持与保障情况等）

学校对开展产业学院高度重视：

1、出台了《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管理章程的通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从政策、资金、管理等方面给与支持与保障。

2、企业捐赠及奖助学活动。企业捐赠达 80.326 万元，包括以下：

1) 企业捐赠投入实训室、校园文化小品建设费达 60.21 万元。其中：永和装配式实训室 20 万元；永和装配式展示品：13.61 万元；永和多媒体教室：6.6 万元；南校区图书馆墨子像：10 万元；南校区 8 号楼永和建筑学院文化园：9.035 万元。

2) 奖、助学金 14.116 万元。

3) 篮球比赛活动费用：6 万元。